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雷神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对雷神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5.00元/股，发行股数12,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5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6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共计人民币 34,539,877.04 元，拟置换 34,539,877.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
1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685,669.74	14,685,669.74
2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19,854,207.30	19,854,207.30
3	偿还银行贷款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b>34,539,877.04</b>	<b>34,539,877.04</b>

###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7,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199,292.45 元（不含税），拟置换 9,199,292.45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13	4,716,981.13
3	律师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4	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188,679.25
5	材料制作费	330,188.68	330,188.68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9,858.49	189,858.49
合计		<b>9,199,292.45</b>	<b>9,199,292.45</b>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会计机构鉴证意见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000035号），报告意见认为：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雷神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雷神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对雷神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聪

陈聪

成晓辉

成晓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